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而將於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措施，包括：

- (i) 必須測量體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託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9樓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i)耀豪國際有限公司(「**耀豪國際**」)、華僑城(成都)投資有限公司(「**華僑城成都投資**」)與成都天府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出售於目標公司的50.99%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ii)耀豪國際、華僑城成都投資與目標公司就轉讓目標公司之債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連同股權轉讓協議統稱為「**轉讓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令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該股東名義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則排名首位者將有權親身或由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發行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大帆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